

2011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11

7 人足球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 : 2011 年 5 月 08 日 至 6 月 26 日。
2. 比賽時段 : 逢星期日 09:00 - 22:00
3. 比賽地點 : 鮑思高人造草足球場
4. 比賽時間 : 全場比賽時間 20 分鐘；分上下半場進行。中場交換場地(不作休息)。
5. 報名日期 : 由即日起至 4 月 14 日止。
6. 報名地點 : 1).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 1 座 4 字樓，體育發展局。
2). 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大廈 9 樓，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。
3). 傳真至 87965611 (體育發展局)或 28370234 (公職局公職福利處)。
*** 報名表必須提交正本。**
7. 球隊 : 比賽採用 7 人制(包括 1 名守門員)。每隊報名人數為 8 -12 人。
8. 限制 : 1). 凡參與「澳門足球總會」所舉辦 2011 年度聯賽任何組別比賽的球員均不能報名參賽(60 歲或以上者不受此限)。
2). 於 2010~2011 年曾代表澳門參加過任何足球賽事之球員亦不能參加本賽事。
3). 已報名參加本大會之籃球賽者，均不能參加足球賽；
4). 一位球員只能代表一隊參賽。
9. 賽制 : 1).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，每組前兩名可晉級；
2). 複賽及決賽採淘汰制。
10. 抽籤 : 4 月 21 日(星期四)18:00，在體育發展局會議室進行，抽籤結果可於體育發展局及行政暨公職局網頁（網址：www.sport.gov.mo, www.safp.gov.mo）查閱。
11. 獎勵 : A. 獎給獲得足球賽前 6 名的球隊；
B. 獎給獲得“競技遊戲”前 10 名的隊伍；
C. 頒獎儀式將於決賽日當天比賽完結後，即場進行頒獎。
12. 紀念品 : 凡參加者均可獲贈紀念 T 襖一件。
13. 必須參加 7 月 3 日(星期日)下午舉行的“競技日”遊戲活動。
14. 服裝津貼 : A. 每支參賽球隊可獲服裝津貼費澳門幣一千五百元正(Mop\$1,500)
B. 服裝津貼將在 7 月 3 日“競技日”活動上發放
C. 若未能出席 競技日當天之“競技遊戲”活動或於足球比賽中棄權兩次或以上的球隊，將不獲發服裝津貼。
15. **未有填妥報名資料或未有提交相片之球員，將不獲得參賽資格。**